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99)

### 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GSSIA債券持有人GSSIA發出的通告，根據GSSIA債券條件將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告知接獲上述通告，並在GSSIA債券的債券證書上作出有關延長到期日的背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GSSIA並無根據GSSIA債券行使其兌換權，GSSIA債券未贖回本金額為5,257,058美元。

根據GSSIA債券條件，除非先前已兌換為股份或償還者外，本公司將於緊接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第三個週年日以前的銀行工作日，即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到期日」）根據及按照GSSIA債券條件償還GSSIA債券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所有截至及包括實際還款當日應計所有未支付利息），惟GSSIA可於到期日前不少於十四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到期日延長一年，但GSSIA應無權再次延長到期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GSSIA債券持有人GSSIA發出的通告，根據GSSIA債券條件將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告知接獲上述通告，並在GSSIA債券的債券證書上作出有關延長到期日的背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GSSIA並無根據GSSIA債券行使其兌換權，GSSIA債券未贖回本金額為5,257,058美元。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銀行工作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期(星期六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GSSIA」     | 指 | 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L.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GSSIA債券」   | 指 | 本金總額為5,257,058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當GSSIA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行使兌換權時，可兌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                      |
| 「GSSIA債券條件」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向GSSIA發行的債券證書所附GSSIA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GSSIA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修訂協議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吳興華先生、曹俊勇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鄔小蕙女士及周明臣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